

云 浮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文件 云 浮 市 民 政 局

云财法〔2025〕4号

云浮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云浮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认定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认定（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各县（市、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我市实际，

现就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确认）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云浮市内经省级、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由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进行审核认定。其中，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事项属于省委托地市实施事项，由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以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的名义依法实施委托职权；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由县级财政局、税务局联合进行审核认定，并将通过审核认定的名单报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备案。

认定依据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2.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的公告》（2020年第4号）；
3. 《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0〕3号）。

受理申请时间：每年2月底前。

名单公布时间：每年4月底前。

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该事项为省委托地市实施事项。云浮市内依照《社会团体登

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要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和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由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以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的名义依法实施委托职权，按权限完成群众团体的资格认定和名单公布工作。

认定依据文件：

1. 《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2.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 《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0〕3 号）。

受理申请时间：每年 2 月底前。

名单公布时间：每年 4 月底前。

三、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云浮市内经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由市民政局于每年 2 月底前结合社会团体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市民政局初步意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对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经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发文公布。

确认依据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2.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 号）

名单公布时间：每年 4 月底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云浮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云浮市民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法〔2021〕3 号）同时废止。



云浮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云浮市民政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发